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477號

原　　告　李昱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庭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3項關於「本判決得假執行。」之部分，應補充判決為「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23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94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已於民國115年7月1日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於115年7月17日宣判，然判決主文漏未就被告聲明請求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部分為准否之裁判（被告於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聲明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一審卷第40頁），爰依被告之聲請，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第394條及第233條1項，判決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嘉伃